

#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4〕2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4年11月29日



#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顺利推动二级教学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学科竞赛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管理效能，现依照《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经费（以下简称“经费”）来源于全院统筹学科竞赛经费。经费按学院整体划拨，二级教学单位统筹管理与使用。

## 第二章 经费来源

**第三条** 学院依照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学生规模、竞赛消耗以及上一年度学科竞赛成绩等确定经费资助额度，实行动态核计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按年度确定总经费额度。其中 10%作为竞赛调节经费，90%作为划拨经费（M）。划拨经费由学院按竞赛承办单位划拨至二级教学单位管理使用，计算方法：

$$N = N_1 + N_2$$
$$N_1 = \frac{M \times 60\%}{\sum Y_i} \times Y_i; \quad N_2 = \frac{M \times 40\%}{\sum KP_i} \times KP_i$$

二级教学单位的划拨经费为 N，其中，N<sub>1</sub>为按学生人数划拨经费，N<sub>2</sub>为按上一年度学科竞赛成绩划拨经费。

式中，Y<sub>i</sub>为二级教学单位学生人数，P<sub>i</sub>为二级教学单位上一年度教师团队中学科竞赛总分，K为实际消耗调节系数（文科学

院、体育教育中心 K=1，工科学院 K=1.5）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二级教学单位配套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支持各类学科竞赛，承办单位应积极筹措学科竞赛经费，鼓励以多种途径争取社会赞助。

### **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**

**第六条** 经费主要用于组织竞赛的相应开支，列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比例原则上为 2:8，包括比赛差旅费、参赛费、耗材费、加工制作费、材料打印、邮寄费、保险费和指导参赛、专家评审等费用。

**第七条** 各竞赛项目应按照划拨的资助经费额度，在所列范围内按规定开支，超出部分原则上由组织承办单位自理。

**第八条** 二级教学单位在组织学科竞赛时，应优先保证公用经费。公用经费由二级教学单位竞赛完结后，凭有效票据按财务流程予以报销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教学单位按教师实际指导情况，确定教师指导费，提交发放明细（纸质盖章版）至人力资源部统一发放，同时报备至教务部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评审等费用按学院相关文件予以发放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未先行报备的各类学生学科竞赛及成果，学院一般不予资助和认定，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自行解决。

**第十二条** 二级教学单位应坚持成果优先导向，对影响力大、成绩优异的学科竞赛予以重点资助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授权教务部负责解释。